

22 248 1-1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0) 张经初字第 462 号

原告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营业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念慈。

委托代理人秦华平，江苏苏州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惠建明，江苏苏州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甘河路明道大厦 8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维。

委托代理人刘玉富，本钢（集团）法律事务处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代忠波，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龙腾公司）与被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本钢）购销合同包销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张念慈、委托代理人秦华平、惠建明以及被告上海本钢委托代理人刘玉富、代忠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龙腾公司诉称：我公司是在江浙一带有良好信誉和关系的钢材贸易公司。1997 年底，被告的上级公司（本钢销售处）为销售新产品找我公司，要求为其销售本钢产品，代替其他厂家的产品。通过我公司 1998 年度的销售，本钢

销售处认识到市场潜力，故在上海设立上海本钢，但又考虑到上海本钢不一定能占领市场，故组织被告与我公司协商，为此，于1998年11月签订《供货协议》，约定被告在上海、无锡的库存现货专一与我公司合作。据此，我公司取得被告冷轧板、镀锌板在上海、无锡的包销权。之后，我公司按约向被告支付先款后货的保证金100万元，被告未按约结付贴息；我公司调拨资金、增设营销点和业务人员，专门与被告合作。但被告借监督我公司销售中收款、管货之便，获取我公司的客户名单，过河拆桥，又指定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简称淞岳公司）任其独家代理商，继而违反包销协议，造成我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投资成本不能回收、期得利益受到损失。为此，请求判令被告给付100万元保证金的贴息（按分批发货扣款情况分段计算）14199.96元和逾期付款利息，并赔偿原告期得利益损失1644411.29元。

被告上海本钢辩称：对《供货协议》没有异议，双方约定在100万元保证金范围内先货后款，但原告在提货后未打入货款，使我方积压货物，只能将保证金转为货款；保证金既已作为货款，就不应计息；合同经双方默认终止，原告违约在先，其计算的赔偿额没有依据，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

1998年11月10日，原、被告就合作销售本钢冷轧、热镀锌产品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在本钢营销策略下开展本钢产品的营销工作，双方优势互补、共图发展。在本钢销售处的统一指导下制定本合同。（一）期货合作（略）；（二）现货合作，甲方（被告）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乙方（原

23 249

告)合作。无锡存货量不少于上海,其它双方共同商定的存货区域存货量不少于500吨.....;乙方在甲方授权价基础上加价对外销售并保证先款后货;(三)乙方根据甲方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乙方为其履约负担担保、领导责任;(四)略;(五)乙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先将期货货款及现货合作中的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然后根据需要在甲方订购期货和确定各存货地保证金金额。甲方给予乙方按利率千分之十、乙方银行汇出日至期货付款日或保证金返还日、预付金额的不含税贴息优惠(参考乙方与本钢销售处98年元月15日签订的供货协议);(六)合同有效期为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31日;(七)合同履行地张家港。

同年11月11日,原告付给被告100万元先货后款保证金,被告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现货押金。11月18日,被告(甲方)与原告(乙方)、原告子公司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丙方)、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丁方,简称淞岳公司)根据甲、乙双方1998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货协议》就双方在无锡区域的现货操作中的有关事宜签订《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主要内容是:乙方指定丙方在无锡区域代为履行合同;甲方在无锡区域的冷轧、镀锌产品销售专一与丙方合作,丁方负责管理甲方在无锡区域的现货库存,具体销售由丙方负责;甲方保证丙方凭盖有丙、丁有效公章的提货单可调拨甲方在上海的现货库存;如乙方在甲方已有保证金,则在保证金范围内,甲方保证丙方无需现款即可提货;丙方按照甲方每周资源表



所列价格对外销售，甲方保证给丙方的价格在甲方用户中最低；甲方按照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 40 元/吨与丙方结算，如丙方月累计销售甲方库存镀锌和冷轧板达到 500 吨则甲方按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 50 元/吨与丙方结算；……。自 11 月 19 日至 27 日，被告发给原告板材 101.745 吨，货款 338381.10 元。因原告在被告主管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简称本钢销售处）帐上存有 11798674.45 元货款待退，原告于 12 月 2 日同时出具《转款函》给本钢销售处和被告，内容是：我公司在贵处（本钢销售处）账面上的 11798674.45 元货款，可以代上海分公司交款，特此证明转款事宜。被告于当日打给原告收条，确认收到原告财务转款函，表示：金额以实际转款额为准，利息结算时间以实际转款之日为准，其他内容参照联销协议。事后，被告未到本钢销售处去转款。12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被告发给原告板材 156.345 吨，货款 594208.50 元；自 199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1 日，被告发给原告板材 29.87 吨，货款 115132.39 元。同日，原告指定子公司又付给被告货款 47721.99 元。至此，被告共供给原告价值 1047721.90 元的钢材，与原告直接付给被告的款额相平。1998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向原告发了一份《说明书》，认为与原告签署的协议并没有起到有效的作用，为此指定丁方（淞岳公司）为其公司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直接与被告进行结算，其他愿经销本钢产品的单位可与淞岳公司达成联销协议，涉及价格与结算方式均由丁方决定……。原告收到被告的《说明书》后，即于 12 月 28 日回函给被告，认为被告是单方违约。被告则未再与原告协商，并终止了与原告的

24 250
专一合作。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淞岳公司在无锡销售本钢冷轧板和镀锌板盈利 757697.29 元。被告在上海自销冷轧板和镀锌板 17734.288 吨

以上事实，有《供货协议》、《收条》、《操作细则》、转款书、《说明书》、淞岳公司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的 纳税申报表以及被告在上海市开元储运公司、上海开益仓库、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华东公司储运部的 现货存发货清单予以证明。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并当庭认可《〈操作细则〉》适用于整个《供货协议》，包括上海和无锡两个区域的现货业务。

另查明：淞岳公司是本钢人员于 1998 年 10 月在无锡开办的私营公司，租用无锡市锡沪路 183 号无锡中储物资总公司交易三厅 372 室营业，2000 年 8 月起，该公司停止经营。

以上事实，有工商资料和调查笔录予以证明。

审理中，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其为履行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在沪、苏、锡等地增设分支机构、租赁场地及三个子公司因被告终止合作而倒闭的证明；还提供了其在履行与本钢销售处签订的 98 年度的合同期间 9、10、11 月的销货明细，证明自己的月销售能力。被告认为：原告开设子公司是出于自己经营的需要并不证明与包销有关，并将终止合作的原因归结于原告提货后未在保证金以外加付货款先违约，导致压货。原告辩驳：双方约定在保证金范围内先货后款，即在保证金金额内提货不需付款，超出部分才应付款，保证金本身也是货款；我公司将一千多万货款的转款单交给被告去取

款，被告也迟迟不去，证明其是故意违约。

双方在法庭辩论后要求庭外调解，但未达成协议。

本院认为：

原、被告签订的《供货协议》，确定了期货合作和现货包销的合同关系，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给付现货保证金，被告应按协议规定的办法计算不含税贴息给原告，逾期结算则应偿付违约金。

据双方所签协议的文字表述理解，原告支付的是先货后款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应转化为货款。被告发给原告的货物总值未超过保证金金额，发货后也未就货款问题提过异议，且在原告将 11798674.45 元存款交由其去划转后，未去办理，因此，被告认为是原告不付货款、先行违约有悖事实。

被告违反库存现货与原告专一合作的约定，单方终止合同，在上海区域销货 17734.288 吨、在无锡另行指定淞岳公司包销，致使原告为履行合同所作的努力落空，还丧失了合同如期履行下能够得到的预期利益，被告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在约定的合作期内，原告损失的预期利益是被告在上海直接销售 17734.288 吨按每吨 50 元计算的纯利以及淞岳公司取得无锡区域的包销权后所取得利润。而上述利益损失，是被告在签订合同时能够合理预见的，属于积极的损失，且证据具体充分。根据民法的完全赔偿原则，被告应全额赔偿。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合理、正当，有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的理由有悖事实，本院不予采纳。据此，



25

2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本钢应给付原告龙腾公司贴息14199.96元、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00年6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逾息标准计算），限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二、被告上海本钢应赔偿原告龙腾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644411.29元。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案件受理费18810元由被告上海本钢承担，此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直接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8810元，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艳洁

审 判 员 李国良

代理审判员 陈晓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邹 宇